

序 言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要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司法所是司法行政工作的根基所在，是化解矛盾纠纷、防控社会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关键所在，更是群众看党风政风的一面镜子。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必须始终坚持把加强司法所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系统的后劲和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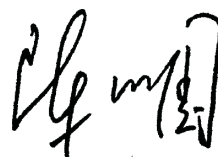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省司法所建设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通过广大干警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还有很多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规范化是持续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最有力抓手。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按照“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协调有序、全面提升”的总体工作思路，将司法行政职能与时代需求紧密结合，利用三至五年的时间，针对司法所硬件建设、队伍建设、设施装备、外观形象、业务规范等方面的工作，合理制定组织规程和基本制度以及工作流程，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标准化体系，切实做到工作有标准、考核有依据，并通过对该

体系的实施和不断完善，达到井然有序、协调高效的目的，力求在司法所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外观形象是一个单位“精气神”的集中反映。抓好司法所形象标识建设，既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司法所形象的重要手段。省司法厅根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四川工作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基层调研，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编印了《司法所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从外观形象、办公环境、内部标识等方面，对全省司法所工作中的有关标识牌牌的种类、规格、色彩、字体字号、使用要求等进行了统一规范。

按照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总体进度安排，今年，省司法厅将在部分市（州）及区县先行先试，其余各地要按照《司法所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的要求，结合实际，同步跟进、同步实施，加快建成一批规范化司法所，努力推动全省司法行政整体工作上台阶。

四川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2016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所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实施办法	(1)
第二部分 司法所外观、室内标识效果图及说明	(5)
1. 门头.....	(6)
2. 标牌.....	(7)
3. 灯箱.....	(8)
4. 指路牌.....	(9)
5. 玻璃门腰线.....	(10)
6. 人民调解室背景墙.....	(11)
7. 门牌.....	(12)
8. 办公室座牌.....	(13)
9. 调解室座牌.....	(14)
10. 工作挂牌.....	(15)
11. 公示牌.....	(16)
12. 台帐册封面.....	(25)
13. 人民调解档案盒.....	(26)
14. 社区矫正档案盒.....	(27)
第三部分 附录	(28)

司法所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省司法所规范化管理，树立司法所统一、规范的整体形象，根据司法部《关于统一司法所标识的通知》（司发通〔2009〕124号）精神，结合全省司法所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司法所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包括司法所外观形象标识规范、办公环境标识规范以及内部标识规范三大部分。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省司法所。

第二章 司法所外观形象标识规范

第四条 司法所外观形象标识规范包括司法所整体色调、主体形象、标识标牌等。

第五条 司法所整体外观形象应当做到：庄重得体、规范统一，体现司法所特点。

第六条 司法所外观基本色为白色和蓝色，本实施办法规定使用蓝色参数值为：C98、M91、Y0、K0。

第七条 司法所建筑外墙颜色为浅色。主立面（含屋顶）不得有固定标语、标志、广告等。外墙主立面原则上不得安装空调外机，确因建筑结构需安装的，应加装与墙面颜色一致的栅格条形装饰罩。

第八条 司法所门头是司法所的主体形象标识，应当设置在司法所建筑物的正上方醒目位置处。

第九条 司法所门头由上下蓝沿和主体标识组成。主体标识分为三个部分，中间为司法行政徽，左边为汉字：“司法行政”，右边为拼音字母“SIFAXINGZHENG”。

第十条 司法所门头应当按照统一标准设置，使用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按比例对尺寸进行缩放，但不得改变内容、材质、颜色。

第十一条 司法所应当设置标牌，并悬挂在单位醒目位置，庄重、严肃，不加任何装饰。

第十二条 司法所标牌为竖式外挂标牌。司法所标牌全称为XX县（市、区）司法局XX（司法所机构所在地地名）司法所，自上而下排列。少数民族地区使用双语。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司法所可设置灯箱作为夜间标识。

第十四条 灯箱由司法行政徽、司法所名、联系电话等三部分组成。

第十五条 司法所可设置指路牌，起到指示引导作用，做到规范标准、易于识别。

第十六条 司法所指路牌由司法行政徽、司法所名、联系电话、距离指示四部分组成。

第十七条 司法所正立面为玻璃门的，应当设置腰线。腰线的内容与门头一致。

第三章 司法所办公环境标识规范

第十八条 司法所办公环境规范是对《司法所工作职责》和《司法所岗位职责》的完善和延伸。

第十九条 司法所办公环境整体上要做到整洁、美观、大方、统一。绿化、美化及标识设置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各类标识要简洁明了。

第二十条 司法所应当根据职能，分区设置办公室、人民调解室、社区矫正室以及法律援助室。有条件的司法所可设置所长办公室、社区矫正宣告室、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室等功能室。各功能室以门牌形式予以标记，其材质、大小、安放位置等均应统一。

第二十一条 司法所办公场所应保持清洁，无积尘、果皮、烟头、纸屑等。门、窗（含窗台）也应保持整洁，无积尘、杂物等。

第二十二条 司法所内墙壁应以白色为主。墙面保持整洁，无明显污渍。墙面四角及顶面无蜘蛛网和暗尘。电力、通讯、网络等线路、管路的安装应做到横平竖直，有条件的司法所尽量做到隐藏式（暗线）安装。

第二十三条 司法所办公室、会议室以及各类功能室可上墙的主要内容是各项重要工作职责、制度、徽标以及规定标语，不得在墙面上随意张贴、悬挂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司法所办公室、会议室以及各类功能室内的办公桌椅、沙发、电脑、打印机、文件柜、文件夹（盒）、饮水机、空调、窗帘等办公物品的材质、尺寸、型号、颜色等应在本所内基本保持一致。各司法所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完善配置。

第二十五条 各司法所应当设置专门的档案柜，用于存放相关工作档案。

第二十六条 各司法所办公桌桌面物品摆放应整齐有序，做到简单整洁。

（一）桌面上可摆放工作座牌、电话机、办公电脑、文具筒（盒）、台历、水杯、少量文件或文件夹（盒）等办公物品及少量小型盆栽植物，其余物品均应放入柜内。

（二）工作座牌内容为单位、姓名、职务及本人照片。工作座牌的摆放应以方便来宾看到其内容为原则，具体可结合实际确定摆放位置。

（三）司法所工作人员应当配置工作挂牌，悬挂于胸前。

第四章 司法所内部标识规范

第二十七条 司法所应根据办公室、人民调解室、社区矫正室以及法律援助室等功能分区，分类悬挂相应标识、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图。

第二十八条 司法所内部标识、标牌应当统一材质、尺寸、型号。

第二十九条 司法所办公室应当悬挂司法所政务公开内容、司法所所

长职责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公示内容。

第三十条 人民调解室应当在醒目处设置人民调解标识，基本内容为人民调解工作徽标和汉字“依法调解、公平公正”。并按《四川省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办法》规定悬挂倡导语。

第三十一条 人民调解室应当悬挂调委会组织机构、人民调解员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纠纷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司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和调解工作流程图。

第三十二条 社区矫正室应当悬挂社区矫正工作任务和适用范围、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职责以及安置帮教工作任务、工作对象及期限。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室应当悬挂法律援助工作职责、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法律援助应提交的资料及工作流程。

第三十四条 设置了其他功能室的司法所，可根据实际增设相应的制度牌或公示牌，但其尺寸、材质和工艺应当与前述制度牌、公示牌保持一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司法所外观、室内标识 效果图及说明

1. 门头



司法行政 SIFAXINGZHENG

7.2mX1.2m (标徽高70cm, 汉字和拼音字母高度50cm, 上下蓝条高度12cm)



司法行政 SIFAXINGZHENG

7.2mX1.5m (标徽高90cm, 汉字和拼音字母高度65cm, 上下蓝条高度15cm)



1、尺寸：7.2mX1.2m，徽标高：70cm，汉字和拼音字母高：50cm，门头上下沿蓝色带尺寸为12cm（以此尺寸为例，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制作）。

2、材质：门头材质应使用耐用材料，不得使用喷绘方法制作；推荐使用铝塑板或者铝板作为底板，文字为2cm厚硬面PVC雕刻烤漆制作。

3、工艺：司法所门头底色为灰白色（参数值为C0、M0、Y0、K20），汉字、拼音字母和上下沿统一为蓝色（参数值为C98、M91、Y0、K0），字体为文鼎CS大黑。

备注：各地可根据门头实际情况，选择适当大小的司法行政徽标，在保持徽标与文字高度比例不变情况下，适当调整字间距及字符宽度。

3. 灯箱



- 1、尺寸：0.5mX0.7m。
- 2、材质：铝合金圆角边、双面压塑面、高亮度LED灯。
- 3、工艺：整体为上白下蓝。包括元素为：司法行政徽、司法所名、联系电话。底色为蓝色（C98、M91、Y0、K0），字体为文鼎CS大黑，文字颜色白色。

备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制作。

4. 指路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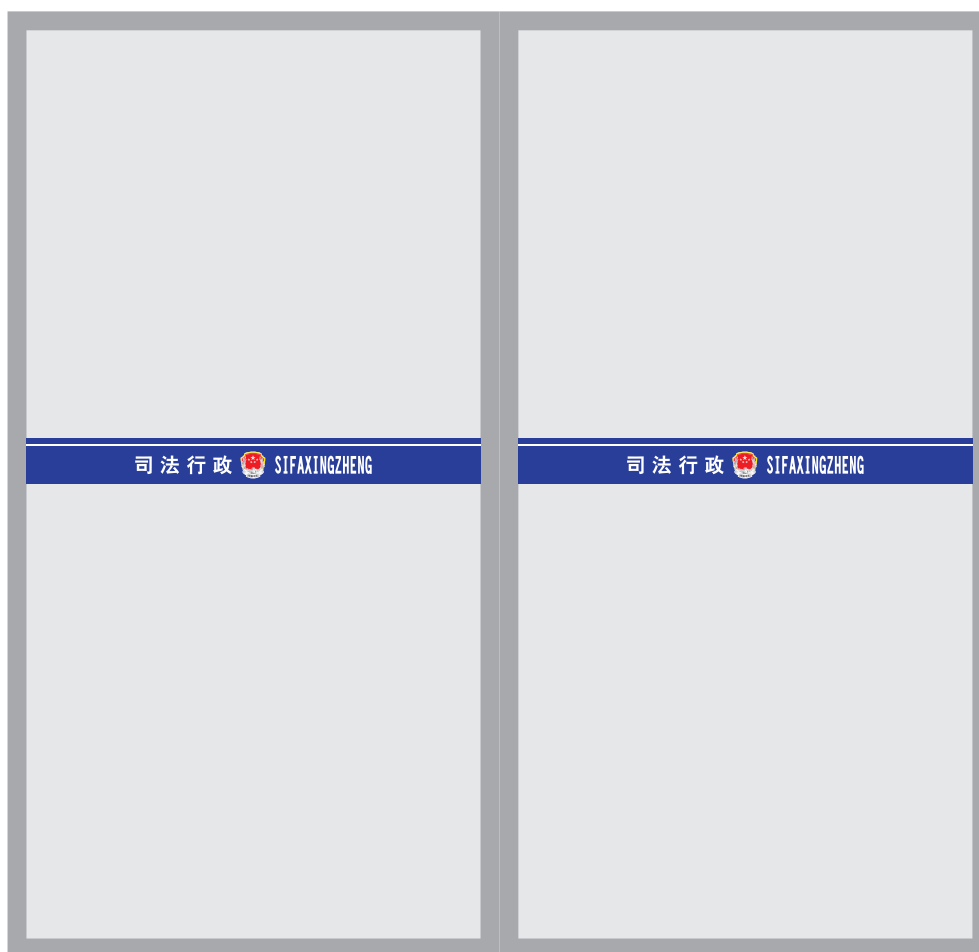


- 1、尺寸：0.7mX1.2m（画面尺寸）、0.78mX1.65m（外框尺寸）。
- 2、材质：不绣钢板、油漆、户外写真、不锈钢矩管25*38、不锈钢圆管51。
- 3、工艺：整体色调蓝色和白色。包括元素为：司法行政徽、司法所名、联系电话、距离指示。底色为蓝色（C98、M91、Y0、K0），字体为文鼎CS大黑，文字颜色白色。画面采用不绣钢板双面烤漆丝印制作或户外写真，边框采用矩管25*38焊接，立管采用圆管51焊接。

备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制作。

5. 玻璃门腰线

司法行政  SIFAXINGZHENG



- 1、尺寸：高度0.12m（固定不变），长度根据具体实际确定。
- 2、材质：磨砂不干胶、写真。
- 3、工艺：主色调为蓝色（参数值为C98、M91、Y0、K0），司法行政徽高6.5cm，字高5.55cm文字白色、字体文鼎CS大黑，腰线采用户外写真粘贴。

备注：按照美观、大方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腰线高度。

6. 人民调解室背景墙

依法调解  公正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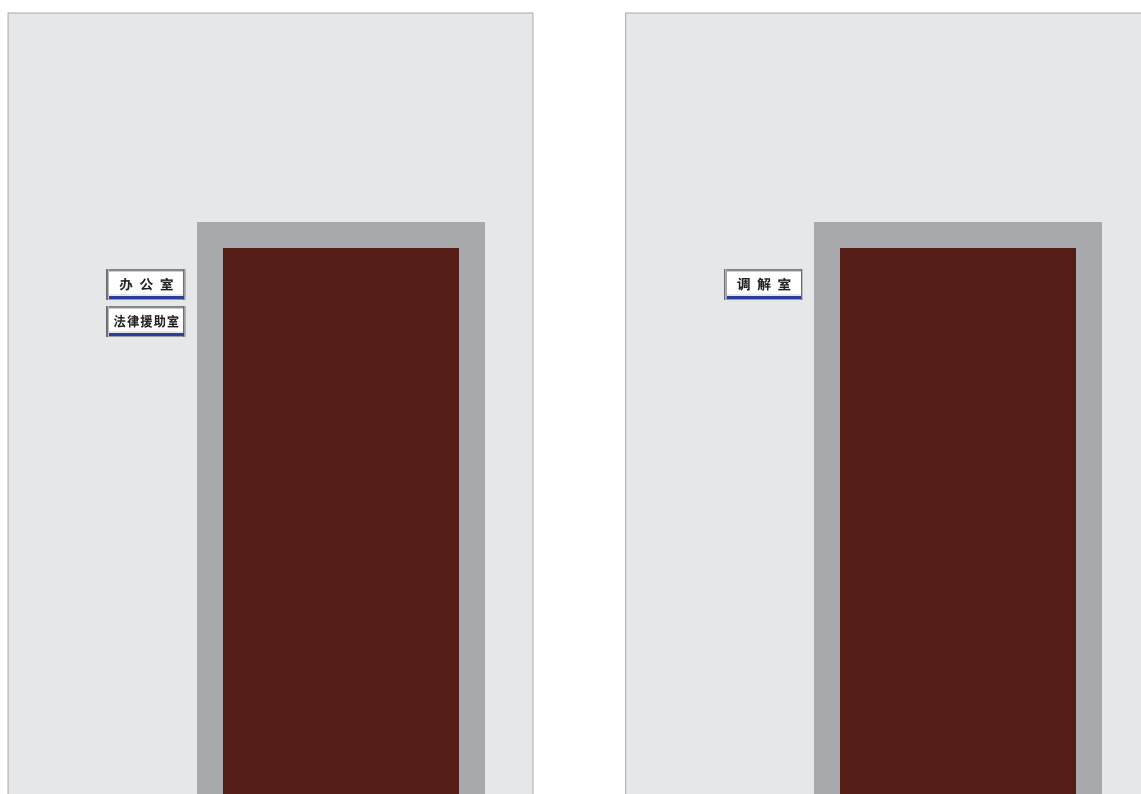
依法调解  公正公平

- 1、尺寸：5.5mX3m墙面（以此尺寸为例，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制作）。
- 2、材质：使用司法部统一监制的人民调解徽章，用厚2cm亚克力或PVC板喷漆制作文字。
- 3、工艺：“公平公正、依法调解”字体为文鼎CS大黑，颜色为蓝色（参数值为C98、M91、Y0、K0）。单字规格32cm*32cm，标志55cm、左右距字边缘70cm、字与标志距离20cm，标志下缘离地1.8m。

备注：各地可根据墙面实际情况，选择适当大小的徽标，在保持徽标与文字高度比例不变情况下，适当调整字间距、字符宽度及下缘高度。

7. 门牌

调 解 室



- 1、尺寸：30cmX12cm。
- 2、材质：铝合金型材、奥码板。
- 3、工艺：抽插式门牌，边框为铝合金本色，内容采用白色奥码板丝印或户外写真，文字颜色黑色，文字字体为文鼎CS大黑，底部蓝色装饰条1cm（参数值为C98、M91、Y0、K0）。

备注：门牌固定于房门右侧合适位置。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摆放位置。

8. 办公室座牌



1、尺寸：22cmX10cm。

2、材质：双面透明亚克力板，铜板纸，双面打印。

3、工艺：水晶立式桌牌（强磁台签座牌）。采用透明亚克力材料制作，底座长22cm，宽4.7cm，板厚1.1cm，夹片厚度0.3cm。座牌两面内容相同，均为单位（司法所全名）、姓名、职务及本人照片（半身正面免冠正装照），单位、姓名、职务采用标题字方正兰亭中黑-GBK、内容字体方正小标宋。

备注：职务栏内容为“所长”、“司法助理员”和“工作人员”（非政法专项编制、行政事业编制人员）。

9. 调解室座牌



记录员
当事人

代理人
调解员

调解受理
调解咨询

- 1、尺寸：22cmX10cm。
- 2、材质：双面透明亚克力板，铜板纸，双面打印。
- 3、工艺：水晶立式桌牌（强磁台签座牌）。采用透明亚克力材料制作，底座长22cm，宽4.7cm，板厚1.1cm，夹片厚度0.3cm。座牌两面内容相同，主体采用方正隶书字体。

备注：当事人、代理人、记录员等座牌，依照此规格制作。

10. 工作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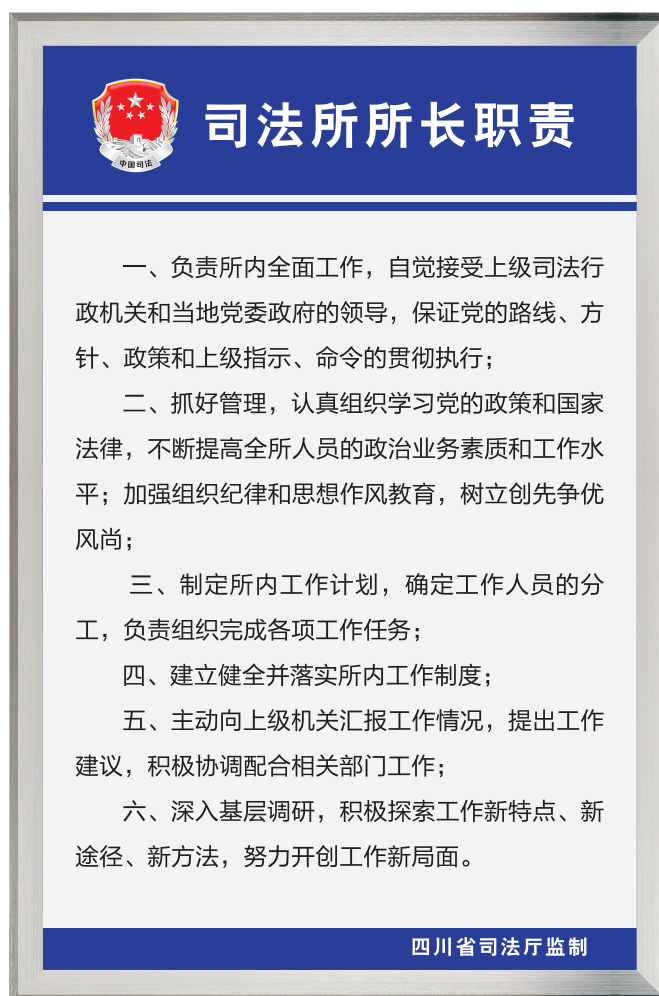
1、尺寸：5.35cmX8.5cm。

2、材质：250克铜板纸印刷或者PVC印刷、真皮套和蓝色绳。

3、工艺：正面上方为司法行政徽和所名组合，中间为工作人员照片，下方为姓名和职务。背面为司法行政徽和长城组合，以及“为民服务、公正廉洁”（方正隶书简体），主体色调为蓝色（参数值为C98、M91、Y0、K0）。姓名、职务采用标题字方正兰亭中黑-G B K、内容字体采用标题字方正小标宋。


备注：职务栏内容为“所长”、“司法助理员”和“工作人员”（非政法专项编制、行政事业编制人员）。

11. 公示牌




0.8mX1.2m

- 1、尺寸：0.8mX1.2m。
- 2、材质：4cm磨砂拉丝银色开启式镜框、7mmPVC板、户外写真背胶哑膜。
- 3、工艺：标题为司法行政徽+制度名称，标题蓝底白字、标题字体为文鼎CS大黑。正文为白底黑字、字体方正兰亭黑-GBK，银灰色金属材质包边，边框可拆卸。




司法所政务公开内容


司法所工作人员




姓名：张某某
职务：所长




姓名：李某某
职务：副所长



姓名：王某某
职务：副所长



姓名：赵某某
职务：副所长



姓名：刘某某
职务：副所长

司法所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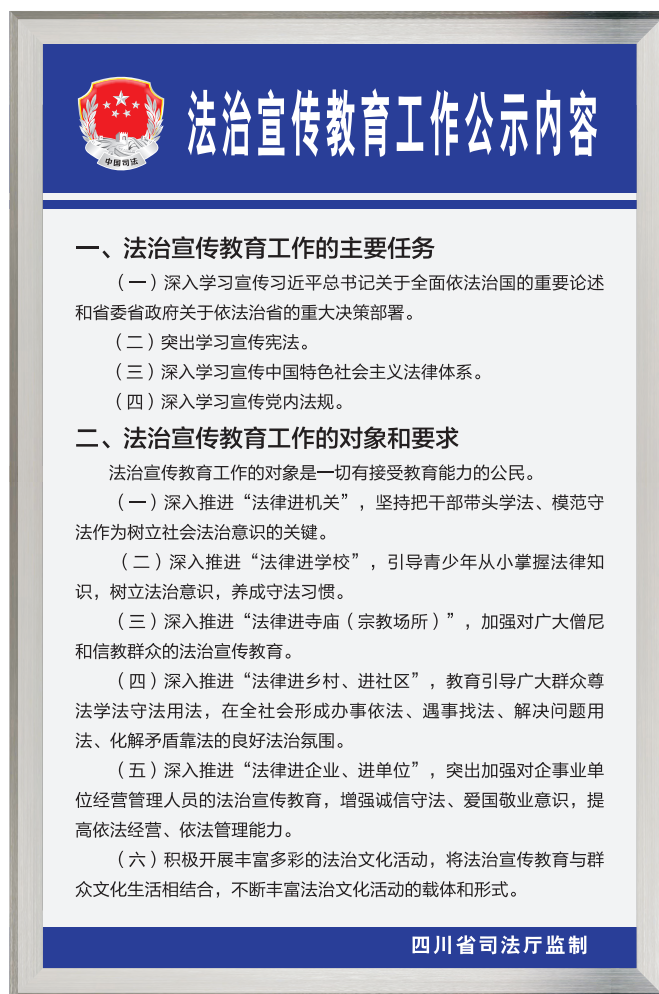
忠于法律，政治坚定；
依法行政，严格管理；
求真务实，开拓进取；
联系群众，热情服务；
国绕大局，服务中心；
廉洁奉公，勤政为民。

司法所工作职能

- 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 二、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非监禁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 三、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四、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六、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七、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九、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四川省司法厅监制

- 1、尺寸：2.4mX1.2m。
- 2、材质：4cm磨砂拉丝银开启式镜框、7mmPVC板、户外写真背胶哑膜。
- 3、工艺：标题为司法行政徽+公示名称，标题字体为文鼎CS大黑。正文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GBK，正文为白底黑字，字体方正兰亭黑-GBK，银灰色金属材质包边，边框可拆卸。相片框为可换水晶盒插牌，照片尺寸为5寸免冠近照,按要求注明工作人员姓名、在司法所中担任的职务，铜板纸彩打或PVC卡制作。



1、尺寸：0.8mX1.2m。

2、材质：4cm磨砂拉丝银开启式镜框、7mmPVC板、户外写真背胶哑膜。

3、工艺：标题为司法行政徽+公示名称，标题字体为文鼎CS大黑。正文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GBK，正文为白底黑字，字体方正兰亭黑-GBK，银灰色金属材质包边，边框可拆卸。



人民调解公示栏

人民调解委员会性质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矛盾纠纷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任务

调解矛盾纠纷，并通过调解活动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促进社会和谐。

人民调解工作方针

调防结合 以防为主
多种手段 协同作战

人民调解原则

合法合理 平等自愿
及时便民 诚实守信
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要求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等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调解协议。

人民调解员任职条件

公道正派、品行良好、群众公认，热心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熟悉当地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

人民调解员职责（摘要）

- (一) 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明理，尊重社会公德。
- (二) 向所在组织或基层政府反映矛盾纠纷、群众意见建议和人民调解工作情况。
- (三) 受理、审查、登记符合人民调解条件的纠纷；对不能受理的矛盾纠纷，告知其他合法解决渠道。
- (四) 依法调解矛盾纠纷；按要求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五) 做好矛盾纠纷稳控工作，防止矛盾纠纷升级扩大。
- (六) 协助做好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矛盾纠纷月排查调处情况表

月份	总数	婚姻家庭		邻里关系		生产经营		损害赔偿		山林土地		征地拆迁		其它		防止激化	
		实	成	实	成	实	成	实	成	实	成	实	成	实	成	实	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四川省司法厅监制

- 1、尺寸：2.4mX1.2m。
- 2、材质：4cm磨砂拉丝银开启式镜框、7mmPVC板、户外写真背胶哑膜。
- 3、工艺：标题为人民调解徽+公示名称，标题字体为文鼎CS大黑。正文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GBK，颜色为红色（参数值为C0、M100、Y100、K0），正文为白底黑字，字体方正兰亭黑-GBK，银灰色金属材质包边，边框可拆卸。

备注：单独设置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的，按此标准制作公示栏。



人民调解公示栏

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



人民调解员工作要求

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坚持原则，爱岗敬业，热情服务，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廉洁自律，注重学习，不断提高法律、道德素养和调解技能。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人民调解工作纪律

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不得有下列行为：
1、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2、压制、侮辱、处罚、打出报复当事人。
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4、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调解相关规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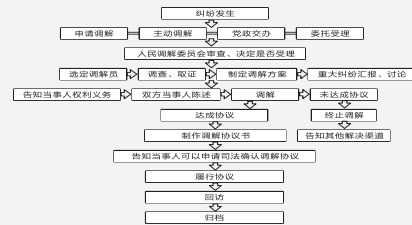
纠纷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 | | |
|---------------------|-----------------|
| 权利： | 义务： |
| 1、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退出调解。 | 1、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 2、遵守调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 3、表达真实意愿，提出要求。 | 3、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 4、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

司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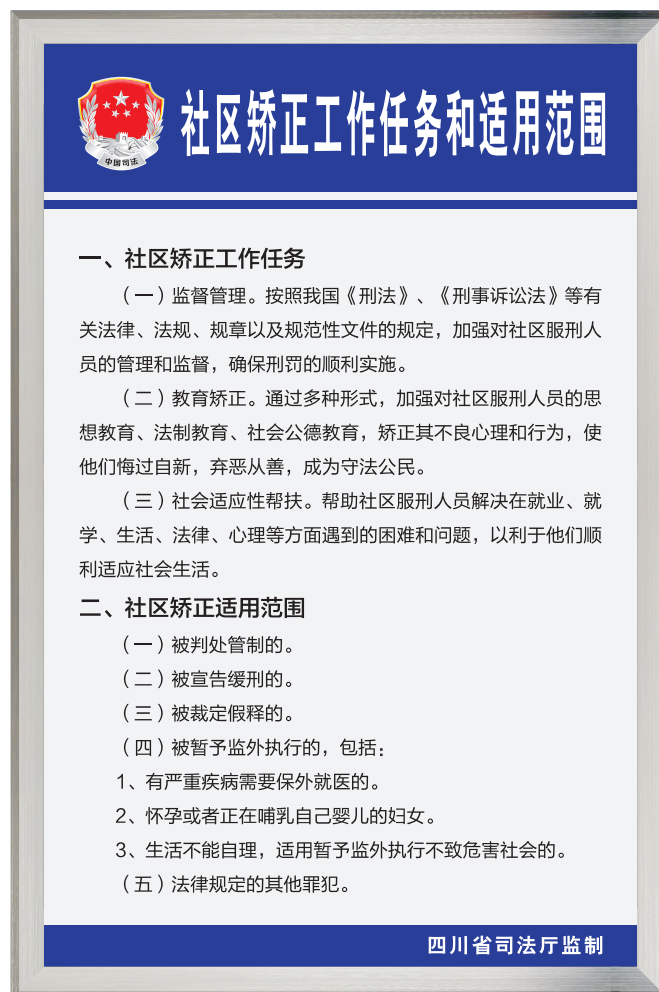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对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确认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调解流程图



四川省司法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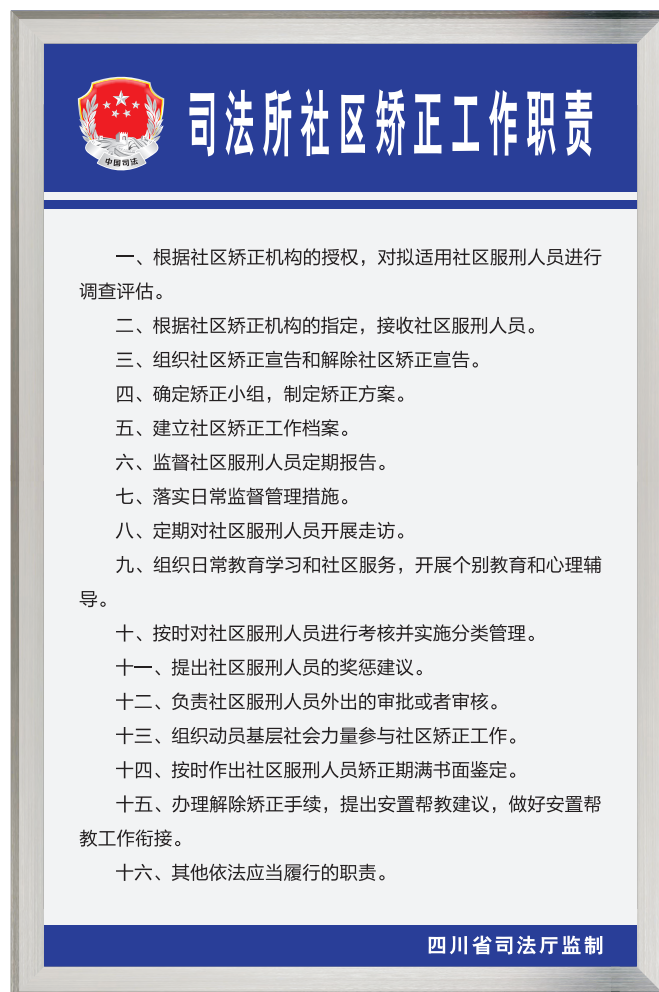
- 1、尺寸：2.4mX1.2m。
- 2、材质：4cm磨砂拉丝银开启式镜框、7mmPVC板、户外写真背胶哑膜。
- 3、工艺：标题为人民调解徽+公示名称，标题字体为文鼎CS大黑。正文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GBK，颜色为红色（参数值为C0、M100、Y100、K0），正文为白底黑字，字体方正兰亭黑-GBK，银灰色金属材质包边，边框可拆卸。相片框为可换水晶盒插牌，照片尺寸为5寸免冠近照，按要求注明调解员姓名、在调委会中担任的职务和联系电话，铜板纸彩打或PVC卡制作。



1、尺寸：0.8mX1.2m。

2、材质：4cm磨砂拉丝银开启式镜框、7mmPVC板、户外写真背胶哑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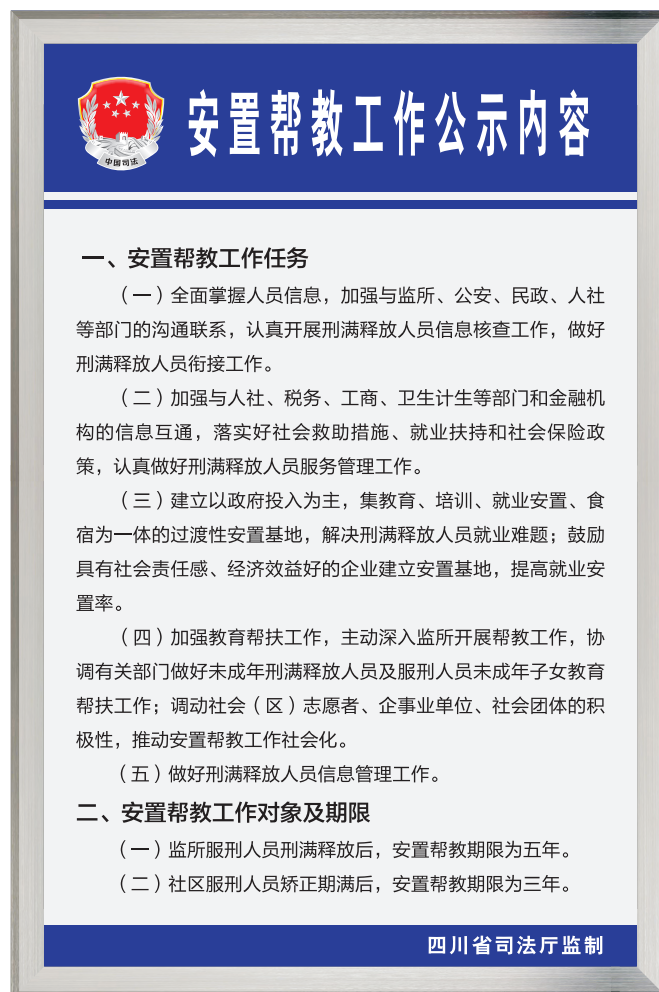
3、工艺：标题为司法行政徽+公示名称，标题字体为文鼎CS大黑。正文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GBK，正文为白底黑字，字体方正兰亭黑-GBK，银灰色金属材质包边，边框可拆卸。



1、尺寸：0.8mX1.2m。

2、材质：4cm磨砂拉丝银开启式镜框、7mmPVC板、户外写真背胶哑膜。

3、工艺：标题为司法行政徽+公示名称，标题字体为文鼎CS大黑。正文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GBK，正文为白底黑字，字体方正兰亭黑-GBK，银灰色金属材质包边，边框可拆卸。



1、尺寸：0.8mX1.2m。

2、材质：4cm磨砂拉丝银开启式镜框、7mmPVC板、户外写真背胶哑膜。

3、工艺：标题为司法行政徽+公示名称，标题字体为文鼎CS大黑。正文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GBK，正文为白底黑字，字体方正兰亭黑-GBK，银灰色金属材质包边，边框可拆卸。

法律援助工作公示内容

一、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责

- (一) 负责指导本辖区法律援助联络点的工作。
- (二)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初审。
- (三) 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 (四) 组织开展本辖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 (五) 承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 (六) 负责收集并上报本辖区法律援助统计、信息资料、法律援助对象的摸底工作。
- (七) 完成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交办的其他法律援助任务。

二、法律援助的范围

(一) 民事、行政案件

1.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2.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3.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
4.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5.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侵权主张婚姻家庭民事权益的。
6. 因交通事故、医疗损害、工伤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等侵权行为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
7. 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和其他伪劣产品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
8. 劳动者（雇员）与用人单位（雇主）发生争议，请求保护劳动（民事）权益的。
9.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10. 依法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二) 刑事案件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2.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

三、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

- (一) 城镇居民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失业保险金的。
- (二) 农村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领取农村特困户救济的。
- (三) 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 (四) 在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救助福利中心）、农村“五保”供养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精神病院、SOS儿童村、特殊教育机构等机构内由政府供养的和在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
- (五)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正在接受社会救济的。
- (六) 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或者患有严重疾病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 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二) 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
- (三) 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法律援助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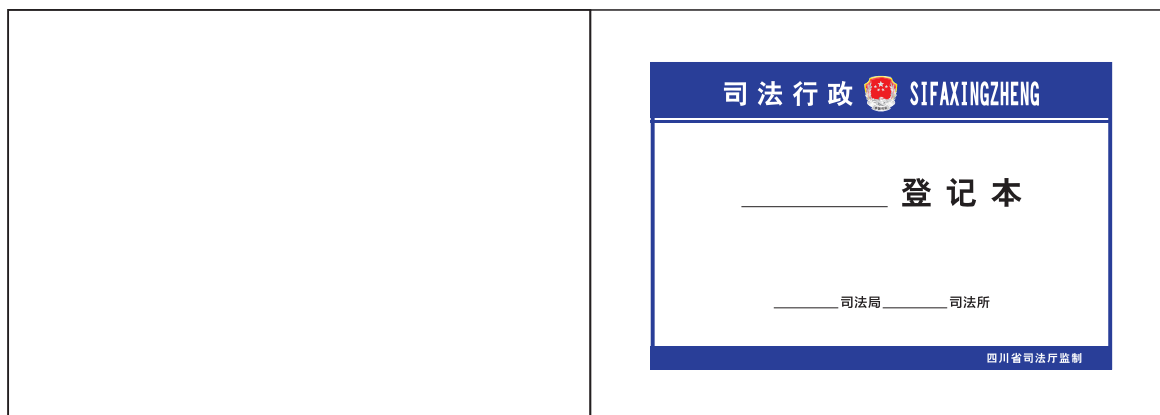
```

graph TD
    A[咨询接待] --> B[申请人申请]
    B --> C[补充材料]
    C --> B
    B --> D[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审查]
    D --> E[告知申请人通过其他途径处理]
    D --> F[法律援助机构]
    F --> G[法律援助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办理]
    D --> H[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H --> I[符合条件的指令法律援助]
    I --> F
    H --> J[不符合法律援助]
    J --> E
  
```

四川省司法厅监制

- 1、尺寸：2.4mX1.2m。
- 2、材质：4cm磨砂拉丝银开启式镜框、7mmPVC板、户外写真背胶哑膜。
- 3、工艺：标题为法律援助徽+公示名称，标题字体为文鼎CS大黑。正文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正文为白底黑字，字体方正兰亭黑-GBK，银灰色金属材质包边，边框可拆卸。

12. 台账册封面



- 1、尺寸：台账册的外形尺寸为A4（297mm×210mm）。
- 2、材质：70克以上A4打印纸，白色铜版纸封面。
- 3、工艺：台账册封面顶部为蓝底白字，“司法行政”+司法行政徽+“SIFAXINGZHENG”组合、工作日志、登记本字体为文鼎CS大黑。司法局、司法所字体方正兰亭中黑-GBK，封面中部为台账册名和司法所名，封面底端为蓝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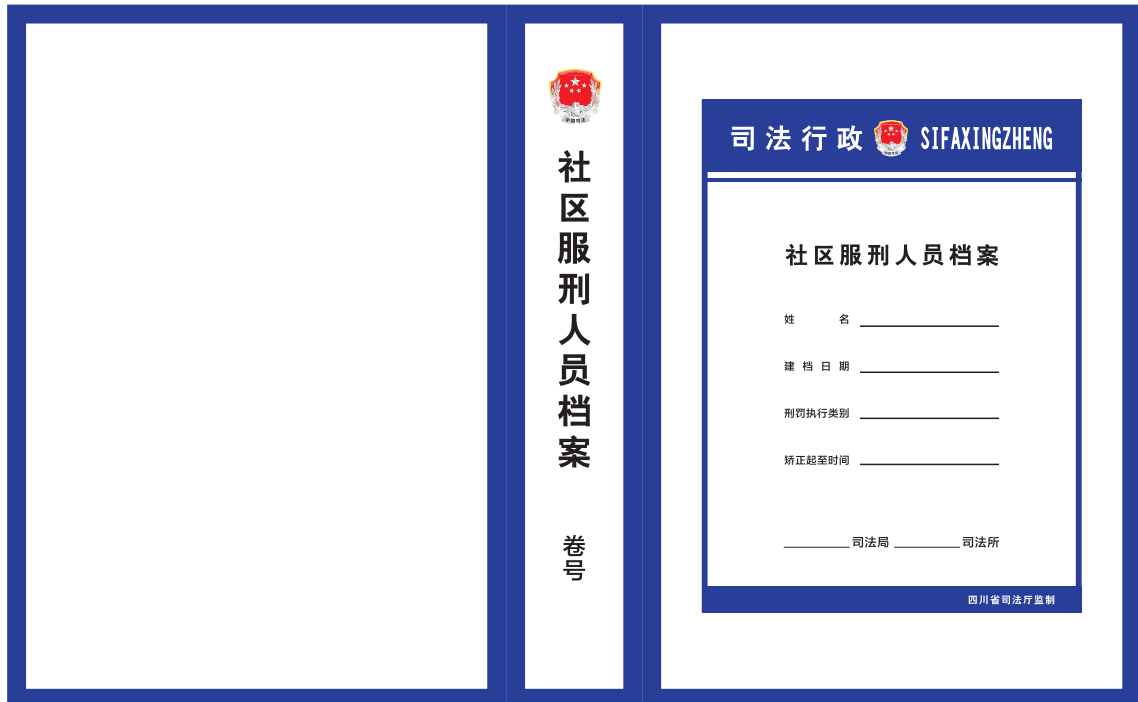
备注：其它台账册封面，参照本图样式制作。

13. 人民调解档案盒



- 1、尺寸：310mm×220mm。
- 2、材质：400克牛皮卡纸双裱压制。
- 3、工艺：档案盒边框为5mm蓝色，封面顶部为蓝底白字，“依法调解 公正公平”和人民调解徽组合；中部为档案盒标题、档案摘要和调委会名称，标题字体采用文鼎CS大黑，档案摘要和调委会名称字体采用方正兰亭中黑-GBK；封面底端为蓝边。档案盒的外形尺寸为310mm×220mm，盒脊厚度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为20mm-60mm6种。

14. 社区矫正档案盒



1、尺寸：310mm×220mm。

2、材质：400克牛皮卡纸双裱压制。

3、工艺：档案盒边框为5mm蓝色，封面顶部为蓝底白字，“司法行政”+司法行政徽+“SIFAXINGZHENG”组合；中部为档案盒标题、档案摘要和司法所名称，标题字体采用文鼎CS大黑，档案摘要和司法所名称字体采用方正兰亭中黑-GBK；封面底端为蓝边。档案盒的外形尺寸为310mm×220mm，盒脊厚度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为20mm-60mm6种。

备注：其它档案盒的制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 22-2015)执行。



附录

司法所所长职责

一、负责所内全面工作，自觉接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命令的贯彻执行。

二、抓好管理，认真组织学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不断提高全所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加强组织纪律和思想作风教育，树立创先争优风尚。

三、制定所内工作计划，确定工作人员的分工，负责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所内工作制度。

五、主动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六、深入基层调研，积极探索工作新特点、新途径、新方法，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司法所政务公开内容

一、司法所工作人员（略）

二、司法所工作原则

忠于法律，政治坚定； 依法行政，严格管理。

求真务实，开拓进取； 联系群众，热情服务。

围绕大局，服务中心； 廉洁奉公，勤政为民。

三、司法所工作职能

（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二）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非监禁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三）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四）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六）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公示内容

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治省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三）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

（一）深入推进“法律进机关”，坚持把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社会法治意识的关键。

（二）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三）深入推进“法律进寺庙（宗教场所）”，加强对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

（四）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五）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进单位”，突出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诚信守法、爱国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

（六）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不断丰富法治文化活动的载体和形式。

人民调解公示栏内容（办公室）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性质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矛盾纠纷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任务

调解矛盾纠纷，并通过调解活动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促进社会和谐。

三、人民调解工作方针

调防结合 以防为主 多种手段 协同作战

四、人民调解原则

合法合理 平等自愿 及时便民 诚实守信 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五、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要求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等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调解协议。

六、人民调解员任职条件

公道正派、品行良好、群众公认，热心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熟悉当地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

七、人民调解员职责（摘要）

（一）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明理，尊重社会公德。

（二）向所在组织或基层政府反映矛盾纠纷、群众意见建议和人民调解工作情况。

（三）受理、审查、登记符合人民调解条件的纠纷；对不能受理的矛盾纠纷，告知其他合法解决渠道。

(四) 依法调解矛盾纠纷；按要求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五) 做好矛盾纠纷稳控工作，防止矛盾纠纷升级扩大。

(六) 协助做好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八、矛盾纠纷月排查调处情况表

月份	总数	婚姻家庭			邻里关系			生产经营			损害赔偿			山林土地			征地拆迁			其它			防止激化		
		发	调	成	发	调	成	发	调	成	发	调	成	发	调	成	发	调	成	发	调	成	发	调	成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人民调解公示栏内容（调解室）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略）

二、人民调解员工作要求

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坚持原则，爱岗敬业，热情服务，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廉洁自律，注重学习，不断提高法律、道德素养和调解技能。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三、人民调解工作纪律

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压制、侮辱、处罚、打击报复当事人。
- （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四）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 （六）其他违反调解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当事人权利义务

权利：

- （一）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退出调解。
- （二）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 （三）表达真实意愿，提出要求。
- （四）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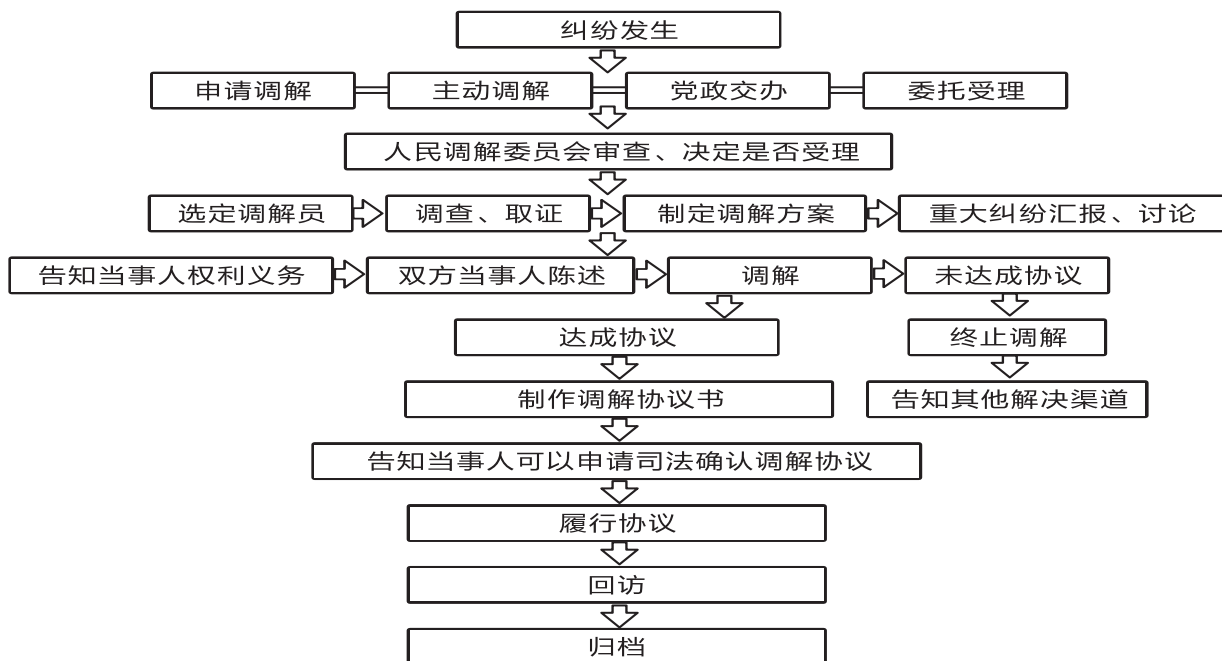
义务：

- （一）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 （二）遵守调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五、司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对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确认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人民调解流程图



社区矫正工作任务和适用范围

一、社区矫正工作任务

(一) 监督管理。按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

(二) 教育矫正。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他们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

(三) 社会适应性帮扶。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在就业、就学、生活、法律、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利于他们顺利适应社会生活。

二、社区矫正适用范围

(一) 被判处管制的。

(二) 被宣告缓刑的。

(三) 被裁定假释的。

(四) 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包括：

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罪犯。

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 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授权，对拟适用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调查评估。
- 二、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指定，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 三、组织社区矫正宣告和解除社区矫正宣告。
- 四、确定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
- 五、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
- 六、监督社区服刑人员定期报告。
- 七、落实日常监督管理措施。
- 八、定期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走访。
- 九、组织日常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开展个别教育和心理辅导。
- 十、按时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考核并实施分类管理。
- 十一、提出社区服刑人员的奖惩建议。
- 十二、负责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的审批或者审核。
- 十三、组织动员基层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十四、按时作出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满书面鉴定。
- 十五、办理解除矫正手续，提出安置帮教建议，做好安置帮教工作衔接。
- 十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安置帮教工作公示内容

一、安置帮教工作任务

(一) 全面掌握人员信息，加强与监所、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认真开展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

(二) 加强与人社、税务、工商、卫生计生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的信息互通，落实好社会救助措施、就业扶持和社会保险政策，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三)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集教育、培训、就业安置、食宿为一体的过渡性安置基地，解决刑满释放人员就业难题；鼓励具有社会责任感、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建立安置基地，提高就业安置率。

(四) 加强教育帮扶工作，主动深入监所开展帮教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刑满释放人员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教育帮扶工作。调动社会（区）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积极性，推动安置帮教工作社会化。

(五)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工作。

二、安置帮教工作对象及期限

(一) 监所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安置帮教期限为五年。

(二)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满后，安置帮教期限为三年。

法律援助工作公示内容

一、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责

- （一）负责指导本辖区法律援助联络点的工作。
- （二）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初审。
- （三）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 （四）组织开展本辖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 （五）承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 （六）负责收集并上报本辖区法律援助统计、信息资料、法律援助对象的摸底工作。
- （七）完成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交办的其他法律援助任务。

二、法律援助的范围

- （一）民事、行政案件
 - 1、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2、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3、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
 - 4、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5、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侵权主张婚姻家庭民事权益的。
 - 6、因交通事故、医疗损害、工伤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等侵权行为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
 - 7、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和其他伪劣产品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
 - 8、劳动者（雇员）与用人单位（雇主）发生争议，请求保护劳动（民事）权益的。
 - 9、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10、依法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二）刑事案件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2、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

三、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

（一）城镇居民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失业保险金的。

（二）农村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领取农村特困户救济的。

（三）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四）在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救助福利中心）、农村“五保”供养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精神病院、SOS儿童村、特殊教育机构等机构内由政府供养的和在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

（五）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正在接受社会救济的。

（六）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或者患有严重疾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

（三）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五、法律援助工作流程（略）